

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

2017「校園生命樂活故事」徵文比賽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鼓勵在校學生力行生命樂活學習精神，透過文字書寫，傳遞真實的生命故事。藉由本項徵文活動，來呈現當遇到各種生活學習困境時，對生命抱持樂活態度，建立學生正確的學習觀念，幫助大家在心靈受創時得到撫慰，學習用正面的思考來面對生活與學習的挫折，用樂觀的態度來創造宏觀的未來。歡迎各校鼓勵學子踴躍投稿，一起發現美好的生命樂章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

參、報名對象

凡就讀彰化縣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學生均可參加。

肆、活動方式

一、本徵文比賽辦法，分初賽及複賽：

(一)初賽：

1. 收件：採徵文收件方式(以郵寄送達)

2. 文體：不拘。

3. 字數：國中組 900~1200 字，高中組 1200~1500 字為限。

4. 格式：

(1) 請以手稿交件，手稿用 600 字稿紙撰寫。

(2) 並以工整字體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繕寫，不得以鉛筆書寫。

(3) 來稿字數、格式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5. 題目：(參賽題目請自訂)

徵文主題：以下四大主題擇一書寫，每人限投一篇。

(1) 學習的美好與希望

(2) 學習的感恩與回饋

(3) 學習的障礙與超越

(4) 生命的善念與善行

6. 錄取：

(1) 擇優錄取 20~30 名。

(2) 凡獲入選參加複賽資格者，請於複賽當天親自參加比賽，參賽者皆入選為佳作以上，未參加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(二)複賽:

1. 收件:初賽入選者現場比賽。
2. 文體:不拘。
3. 字數:國中組 900~1200 字, 高中組 1200~1500 字為限。
4. 格式:
 - (1) 採用 600 字稿紙撰寫, 稿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 - (2) 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繕寫, 不得以鉛筆書寫。
 - (3) 字數不合規定者, 將不列入評選。
5. 題目:以徵文四大主題, 由主辦單位統一命題。
6. 錄取:
 - (1) 第 1 名(1 名):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 - (2) 第 2 名(2 名):獎金新台幣 5 千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 - (3) 第 3 名(3 名):獎金新台幣 3 千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 - (4) 佳 作:獎金新台幣 2 千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
伍、評選方式:

- 一、投稿作品送達後, 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, 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- 二、以故事真實性主題闡述, 強調內容的感人與真貌為佳。
(主題符合 20%、故事內容 30%、結構層次 25%、文字表達及流暢度 25%, 總計 100%)。
- 三、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, 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; 或作品水準相當, 亦得以同一獎項並列。

陸、組別:分高中(職)組、國中組。

- 一、每人限定只能以 1 篇文章參加, 且不得跨組比賽。
- 二、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, 恕不退件

柒、收件日期及比賽日期:

一、初賽

收件日期: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, 郵戳為憑。

二、複賽

- (一)比賽時間:暫定 2017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
- (二)比賽地點:另訂。
- (三)正確之比賽時間、地點, 將於初賽成績揭曉公告時一併公告。

捌、成績揭曉及頒獎

- 一、成績揭曉:2017 年 4 月下旬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, 網址:
<http://www.rainbow.org.tw> 並函寄各校。
- 二、頒獎:請學校轉頒或擇定時間、地點另行頒獎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應徵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報刊、媒體（含網路）發表，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賽。
- (2) 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發表權，並收錄於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網站。結集出書時不另支付稿費。
- (3) 得獎作品若屬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者，參賽者需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。若已經發表（含網路）或出版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4) 原稿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，請將資料填寫於報名表上(如附件)，違者不予評審。
- (5) 請在信封上註明應徵「2017 校園生命樂活故事徵文」及應徵組別，一律請用『掛號』郵寄至 504 彰化縣秀水鄉新雅巷 8 號，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收。
- (6) 徵文辦法若有修訂，得另行公布。
- (7) 報名表請自行影印或到基金會網站下載。

拾、聯絡方式：

1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
2. 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rainbow.org.tw>
3. 聯絡電話：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-陳小姐 04-7513888
4. E-mail：education@rainbow.org.tw